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王家琪先生拟自2021年2月2日起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3月2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独立董事王家琪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2,1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14%,增持成交金额为15.33万元,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独立董事王家琪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家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王家琪先生计划自2021年2月2日起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其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1年3月2日,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独立董事王家琪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14%,增持金额合计15.33万元,超过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本次增持后,王家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4%。

四、其他事项说明

1、王家琪先生将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履行上述增持计划的承诺。

2、王家琪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王家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1-004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6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汉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城”)签订《委托管理合同》,由汉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卓尔城的会展场馆资产及会展场馆租赁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阎志先生、方黎先生、吴奇凌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1-005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有效避免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本次关联交易不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子公司仅向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交易的累计金额为239.4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城”)从事“武汉客厅”文化产业综合体项目的开发业务,及拥有中国(武汉)文化博览中心的会展场馆。为有效避免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拟与卓尔城签订《委托管理合同》,由汉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卓尔城的会展场馆资产及会展场馆租赁业务。本次交易不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汉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仅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武汉客厅小型会展中心E栋5层04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会展、酒店、商贸、物流、文化创意行业的投资和管理;对房地产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及租赁;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商业会展服务;玩具、百货、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服装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场地租赁;会议会展服务;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酒店用品、鲜花批零兼营;打印、复印、洗衣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室内)健身管理服务;游泳服务;棋牌服务;美容美发服务;洗浴服务;烟的零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卓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卓尔智城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卓尔智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卓尔城100%股权。

卓尔城系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二)汉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9号第1栋6楼603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会议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展柜租赁;场地租赁;停车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公司持有汉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委托方):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汉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二)委托管理范围和内容

1、委托管理范围为甲方会展场馆资产(包括中国(武汉)文化博览中心会展场馆中国A、B、C、D四个展厅共约2.4万平方米及展厅连廊)及会展场馆租赁业务。甲方委托管理范围以外的其他资产和业务、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仍由甲方或其下属子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层负责或另行安排。

2、委托管理内容为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和业务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

(1)协助甲方继续履行已经签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和业务相关的合同;

(2)乙方决定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和业务的总体经营、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展馆运营、现场管理等事项,统筹甲方会展场馆的经营管理事宜;

(3)甲方授权乙方以乙方的名义与第三方签订中国(武汉)文化博览中心展馆租赁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收取租金,以乙方名义中止、解除与第三方的租赁协议,监督承租方合理使用展馆;为便于本次托管的执行,乙方有权将甲方授予的权利转委托给乙方为本次托管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4)乙方对委托管理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管理和经营;

(5)为开展委托范围内资产和业务的经营管理活动所涉及的其他管理事务或决策事项。

3、在委托管理期间,甲方作为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的所有人不变,由乙方作为业务经营主体,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委派专业团队提供委托管理服务。

4、在委托管理期间,委托管理的会展场馆租赁业务产生的收入由甲方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

(三)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享有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的法人财产所有权及业务经营的收益等权利。

(2)甲方享有对乙方受托管理范围内资产和业务经营管理情况的完整性、合规性及其效益的监督检查权。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委托管理范围内的资产和业务委托给乙方管理。

(2)甲方应提供委托管理所需的相关商业档案文件,提供委托管理所需的生产管理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等后勤保障。

(3)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或其指定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用,甲方承担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的维修费、维护费。

(4)甲方应为委托管理过程中遇到的一切紧急情况的处理提供支持和保障,以保证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和业务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在托管期限内,甲方不得将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和业务委托乙方或其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持有和管理。

3、乙方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享有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和业务的经营管理权,享有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和本合同的约定组织相应经营活动的管理权利。

(2)享有取得委托管理费用的权利。

4、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忠实、尽职地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负责统一管理、组织和指导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和业务的管理、调配、人员管理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事项,乙方为完成受托管理工作所需的人员人工薪酬、办公费用、差旅费、招待费及办理受托管理事宜所需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对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和业务进行经营管理、决策。

(3)根据经营管理工作的具体需要,委派必要的管理团队,并按照人事安排方案及管理制度承担有关业务人员管理相关工作。

(4)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管理信息。委托管理期限内,如发生任何重大事项,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内以合理方式通报甲方,在日常委托管理过程中,乙方应将涉及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和业务的相关重大经营管理的文件资料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

(四)委托管理费用与结算方式

1、委托管理费

(1)委托管理费用参照乙方为完成受托管理工作所必需的人员人工薪酬、办公费用、差旅费、招待费及办理受托管理事宜所需的其他费用、相应税费等成本支出情况并参考市场惯例确定。

(2)甲、乙双方同意托管期内,会计年度内会展场馆租赁业务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甲乙双方按照委托管理的会展场馆租赁业务收入的80%:20%进行分成,即乙方在收到租赁款项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委托管理的会展场馆租赁收入的80%;会计年度内,会展场馆租赁业务收入超过500万元的部分,甲乙双方按照委托管理的会展场馆租赁业务收入的85%:15%进行分成。

(3)委托管理期间内,双方应遵循市场化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乙方使用会展场馆的租赁费用,并应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要求。

(4)双方进一步确认,乙方在托管会展场馆租赁业务过程中收取的水电费、空调费、清洁费、安保费、维修费等代收代付的费用不计入分成基数,由甲方享有;乙方提供会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展会组织、策划、宣传、招商等服务费)向第三方收取的会展运营服务费由乙方单独享有,该服务费不纳入会展场馆租赁收入分成总额。

(5)如果乙方在托管期内就本合同项下的委托管理事项当年支付的人工薪酬、办公费用、差旅费、招待费及办理受托管理事宜所需的其他费用、相应税费等支出金额超出乙方当年按照第3.1.2条收取的分成收入的,乙方提出申请报经甲方审核后,甲方以现金方式在次年1月31日前向乙方补偿差额部分。

(6)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委托管理费用每年可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一次调整,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原则及人工薪酬、管理费等成本的变动情况协商确定。

2、委托管理费用的结算方式

(1)乙方应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月委托资产租赁收入及代收代付费用结算单,双方确认无误后,由甲方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2)双方同意,委托管理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1个月内,双方需将委托管理服务费结清。

(五)合同期限

双方同意, 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终止从事会展场馆租赁业务,或汉商集团或其子公司不再从事会展相关业务,或甲方以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委托资产和业务注入汉商集团或转让给与甲方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之日止。

委托期限届满前,如甲方委托管理范围内业务已经终止或结清,双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根据本合同第三条进行结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得单方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四、定价政策

参照为完成受托管理工作所必需的人员人工薪酬、管理费、相应税费等成本支出情况并参考市场价确定,每年可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一次调整。根据双方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及卓尔城会展场馆租赁业务的经营情况,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委托管理服务费用预计不超过200万元,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是避免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是大股东积极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切实体现, 本次交易以相关成本支出情况及市场价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3月2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阎志先生、方黎先生、吴奇凌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我们通过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认可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本次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是避免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是大股东积极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切实体现。本次交易以相关成本支出情况及市场价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

(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是控股股东进一步履行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举措。《委托管理合同》条款设置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累计金额为239.40万元。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2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董事会会议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董事会会议通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5.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有关公告同步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763)

董事会会议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宣布,董事会会议将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举行,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业绩及其发布,并考虑利润分配方案之建议(如有)。

承董事会命
李自学
董事长
深圳,中国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包括三位执行董事:李自学、徐子阳、顾军营;三位非执行董事:李步青、诸为民、方榕;以及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曼莉、吴君栋、庄坚胜。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1-011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由于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已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2021年3月2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估值偏离行业平均,近四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增长幅度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重大事项

(一)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5日、2月26日、3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已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2021年3月2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估值偏离行业平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社会服务业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截至2021年3月1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A股全市场行业市盈率显示: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9.25,公司滚动市盈率为62.51,公司估值偏离行业平均。近四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33.27%,增长幅度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辞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卢鸿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21年3月2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副行长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卢鸿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经卢鸿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谨此对卢鸿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1-09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日收到副董事长邢福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邢福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邢福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46,700股(所持股份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待回购注销)。

鉴于邢福俊先生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邢福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等相关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完成选举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等后续工作。

邢福俊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邢福俊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反馈回复及更新财务数据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告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354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对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阅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及《备考审阅报告》(2019年度、2020年1-9月),对重组报告书中涉及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修订。现对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将“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中数据更新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数据。
释义	更新为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标的审计报告、公司审阅报告、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相关信息。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在“五、标的资产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中补充披露“(二)与首钢集团向京投控股、京国瑞转让股权的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将“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中数据更新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数据; 3、在“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五)上市公司溢价收购京唐公司剩余股权的必要性”; 4、补充披露“十、其他事项”。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将“二、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三)公司目前股本结构”、“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中数据更新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数据。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更新“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之“(二)京投控股之控股股东京投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3)京投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情况; 2、补充披露“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之“(三)京国瑞”之“2、历史沿革”之“(4)2020年12月,认缴出资额变更”; 3、更新“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之“(三)京国瑞”之“6、合伙人情况”之“(2)合伙人名录”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将“四、下属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公司情况”、“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十一、交易标的涉及诉讼情况”中数据更新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数据及情况; 2、在“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主要资产权属”之“1、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 3、在“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主要资产权属”之“2、主要无形资产”之“(2)国有土地使用权”中补充披露了二期工程围海造地具体使用情况及 “③前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及变更情况”、“④办理相关土地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⑤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情况下进行填海造地,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4、补充披露了“十四、对京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业务资质、许可及法律规定的强制认证文件取得情况”。
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在“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中补充披露“6、补充流动资金利偿还债务”; 2、在“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2、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在“一、交易标的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的选择理由”之“3、评估结果差异分析”中补充披露“(1)两种评估方法存在差异的原因”、“(2) 本次交易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依据的合理性”;补充披露“4、京唐公司不存在经济性贬值”、“5、新冠肺炎疫情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在“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及模型”之“3、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资产的评估”中补充披露“(3)评估过程”、补充披露“(4)评估结果及分析”之“③建筑物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5)特殊事项”; 3、在“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及模型”之“5、在建工程的评估”中补充披露“(3)评估过程”、补充披露“(4)评估结果及分析”、补充披露“(5)特殊事项”; 4、在“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及模型”之“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中补充披露“(2)评估方法”、补充披露“(3)评估过程”、补充披露“(4)评估结果及分析”; 5、在“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2、土地、房产权属瑕疵对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性分析”、“3、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对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性分析”、“4、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及估值分析”。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将“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之“(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相关安排与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之“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中数据更新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数据。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将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更新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数据; 2、在“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之“(7)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折旧减值具体情况。“(8)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将财务数据更新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数据。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在“一、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三)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 2、将“二、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情况、交易数据更新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数据。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1、将“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五)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中数据更新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数据; 2、在“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五)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中补充了披露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354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回复公告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交易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增发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增发限售股28,460,642股解除限售后,将全部转为高管锁定股,因此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0股。

●本次增发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2021年3月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股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32 号)。核准公司向股晓东发行113,842,569 股股份、向其他36名交易对方发行33,170,185股股份购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56.7152%股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与其它相关公告。)

二、股晓东股份解禁安排及解禁数量

(一) 根据公司与股晓东等37名交易对方签署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 “本协议”)有关约定,股晓东获得的对价股份解禁安排

股晓东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法定限售期届满后,股晓东所取得的对价股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三次解禁,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①第一次解禁:股晓东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12个月后解禁25%;②第二次解禁:股晓东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24个月后解禁25%;③第三次解禁:股晓东所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36个月后全部解禁。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是股晓东对上市公司发生股份补偿义务的,则股晓东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应为上述约定中所对应的股晓东当年可解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股晓东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差,如扣减后实际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股晓东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0。在扣减上述补偿股份且股晓东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当年可解禁股份尚有余额的方可解禁。如股晓东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的,则相应对价股份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解禁。

除股晓东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在前述法定锁定期届满后:除股晓东外的其他交易对方认购的全部对价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标的资产2020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且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且除股晓东外的其他交易对方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除股晓东外的其他交易对方认购的对价股份方可一次性解禁。

上述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如交易对方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京蓝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股晓东股份解禁情况

1、股晓东等37名交易对方承诺,中科鼎实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三年累计实现不低于40,000万元, 且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每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9,000万元。同时,目标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三年累计不低于15,000万元, 且目标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每年均为正数。

2、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 (2020) 第111013号), 中科鼎实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170.43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7,152.08万元,高于各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下限;截至2019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实现25,401.39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累计实现13,092.76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占累计承诺金额的比例为63.50%、累计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占累计承诺金额的比例为87.29%,已实现2019年度业绩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11013号)对中科鼎实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3、鉴于股晓东等37名交易对方已实现2019年度业绩承诺,不存在补偿义务,且股晓东第二次解禁股份的锁定期24个月已到,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股晓东可解禁其取得对价股份的25%即28,460,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

同时,股晓东为公司副总裁,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增发限售股解禁前,股晓东持有京蓝科技113,842,569股、无限售股份28,460,642股,无限售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股晓东本次增发限售股解禁后,将全部转为高管锁定股。

三、本次增发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情况

1、本次增发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2021年3月4日。

2、本次增发限售股限售数量减少28,460,642股、高管锁定股限售数量增加28,460,642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0股。

3、本次解除增发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公司限售股份总数(股)	所持公司限售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增发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增发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增发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股晓东	85